

#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 111 年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海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線上會議同步進行）

參、主持人：吳龍靜副署長

紀錄：許芳毓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及線上出席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更正前次出席單位，宜蘭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原請假改為線上參與，並煩請各線上出席單位於會議留言區簽到。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整合平台會議召開期程調整

決定：敬悉，並依報告內容續辦。

案由二：本署 110 年海洋保護區委外案件成果重點

決定：本次會議僅就委辦成果重點報告，成果報告書已放置本署官網，詳細內容可逕為下載報告書參閱；本年度將持續執行此兩項計畫，請各專家及單位繼續協助及指教。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涉海域或潮間帶範圍之重要濕地海域面積納為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之探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呼應永續發展目標，經盤點我國現有重要濕地計 19 處範圍跨海、陸域空間，並且訂有相關管理計畫進行合理之保育及利用，爰建議此 19 處重要濕地之海域範圍納入面積計算。
- 二、感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對於本案的支持，有關涉海重要濕地之面積部分，續請城鄉發展分署協助本署申請重要濕地地理資訊圖資事宜，俾利本署進行相關行政作業。

案由二：相關公共設施之管制海域評估納為我國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之範圍可行性，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次會議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所提包含第三核能發電廠進水口、雲林麥寮及花蓮和平工業港等可能符合 OECM 條件之設施建議，續請提供詳細資料，俾利本署參考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 二、本署推動 OECM 之盤點係因應生物多樣性公約之國際趨勢，原則上不增加海域使用之限制，而係就既有公共設施且符合有效保育之區域為前提進行盤點；與會單位及專家建議規劃獎勵機制或辦理 OECM 主題工作坊增加各機關對 OECM 了解，本署將納為參採，俾鼓勵各單位共同支持我國海洋保育工作。
- 三、透過平台會議已就 OECM 之盤點進行 2 次討論，後續仍將就相關議題提請各單位指教，期認定條件與統計數據等輪廓更加明確。

#### 玖、臨時動議

案由：各中央及地方海洋保護區主管機關 110 年度與本署共同合作，推動保護區經營管理及維護工作，計 11 縣市政府完成 17 項計畫、新劃設 1 處保護區，辛勞得力，本署將函請各單位給予承辦同仁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附件一：發言摘要

## 報告案二：本署 110 年海洋保護區委外案件成果重點

邵廣昭老師：

期待海洋保育法草案可儘速通過，以利海保署在發現保育熱點時可進行海洋庇護區之劃設。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 一、有關報告事項所列海洋保護區及重要生態系等委外案件之報告成果內容，海保署已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建議說明成果報告所放位置，俾供中央及地方等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有關邵老師提到之海洋保育法草案部分，請海保署說明目前推動進度。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本署各計畫成果報告於官網皆已上傳全文電子檔，歡迎各位夥伴下載詳細閱讀，給予本署指教及建議。
- 二、海洋保育法草案業已陳報行政院進行審查，並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逐條討論，待行政院審查完畢，本署將積極推動後續程序。

## 討論案一：涉海域或潮間帶範圍之重要濕地海域面積納為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之探討。

邵廣昭老師：

- 一、肯定內政部願意同意和配合將重要濕地的涉海部分納入海洋保護區的面積計算。另外各縣市政府如果也有依據不同的法令劃設的海洋保護區，也希望能夠盤點和納入。
- 二、海洋保護區面積比，依目前海保署的計算標準雖已降至 8%，但如將分母換成國際標準的 200 海里經濟海域的話，那 MPA 的面積比約只剩下 2% 左右。而國際上目前正在推動到 2030 年全球海洋保護區的面積比的目標要增加到 30%，也就是所謂的 30x30。因此台灣在增加 MPA 方面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但在台灣要新增保護區並不容易。因此希望能從既有保護區中增加核心區或完全禁漁區的面積比，同時能加強落實管理和取締。唯有落實管理才能符合在漁業署時代就已經對海洋保護區所做的定

義：「MPA 是需要有法律或其他有效方式進行保護管理的區域」。何況，完全禁漁的保護區也有利於管理和取締的工作。

- 三、請海保署進一步說明會議資料資料中，提到涉海濕地與既有保護區重疊的資料，是否有盤點到縣市政府劃設的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涉海域或潮間帶範圍之重要濕地海域面積納為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本分署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 二、有關提供各濕地範圍地理資訊圖資部分，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提出申請，本分署將予協助辦理。重要濕地劃設係考量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等進行劃設，並未就海域或潮間帶範圍予以區分，後續請貴署依據海洋保護區之定義進行套疊統計，俾利相關統計有一致標準。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 一、有關海洋保育法草案第 7 條第 2 項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所劃定之海洋保護區域，從其規定」，同項說明欄位敘明海洋保護區域，其類型亦包括重要濕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在草案推動過程似未有意見，爰將來可進一步完成法制化，本次討論後先行將重要濕地海域面積列入海洋保護區面積計算亦無不妥。
- 二、目前盤點出之涉海重要濕地其範圍包括海、陸區域，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未來提供圖資時，將海、陸域範圍用顏色或其他方式區別，以利民眾瞭解。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海保署期能朝向達成 2030 年海洋保護區面積占 30% 之目標努力，因此持續盤點涉海域範圍之相關保護區面積，有關涉海域範圍的溼地納入計算的議題，幾經討論以及比對永續指標之定義，仍認為適宜納入統計，爰再次提請各界指教；如未來納入計算，各重要濕地與其他依各法令劃設之海洋保護區相同，仍按原法令及計畫進行管理。
- 二、本次會議資料係將 19 處涉海重要濕地與既有 46 處海洋保護區進行套疊，目的為後續計算面積時扣除重疊部分；另各縣市政府劃設之各類保護區，本署後續將進一步收集數量、位置、範圍等資料，研議是否納入計算。

三、城鄉分署如有更完整明確之資料，敬請提供本署同仁，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 討論案二：相關公共設施之管制海域評估納為我國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 O.E.C.M) 之範圍可行性

經濟部能源局：

- 一、離岸風力發電係依潛力、示範開發及區塊開發之方式進行推動，本局 104 年即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各場址選點已避開生態敏感及保護區域，並提出潛力場址，海保署可進一步參考。
- 二、另本局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要點公告前業洽相關部會就敏感區域進行了解，並於要點中更新及公告相關敏感區，以利業者選址迴避。具體範圍因申請個案尚未明確，但勢必落於可開發區域，已成立或監測中的個案，都由環境影響評估及內政部海岸管理之相關審查，避免影響生態或提出相關的保護減輕措施作為審查承諾事項。能源局為電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就電業相關內容管制，海洋保育方面將以環後追蹤方式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執行。

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 一、麥寮工業專用港位於西部海岸中段，北起濁水溪南側、南至新虎尾溪，港域總面積含港內水域、港內陸域及港外水域約 1,597.7 公頃，採 BOT 方式由麥寮工業專用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營運係以環境保育及產業發展並重為核心，2018 年 9 月 7 日取得歐洲海港組織綠色生態港埠之認證。
- 二、另港公司 2016-2017 年曾委託高雄科技大學進行港內外海域之生態調查，水下生態豐富；港內亦推動船舶減速等友善措施，減少對白海豚或水下生態的影響，以上說明供海保署參考。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中油公司所轄之專用港包含永安港及觀塘港，永安港面積 715 公頃，簡易船舶區 316 公頃，目前訂定之管理辦法係針對液化天然氣載運船 (LNG 船) 進港卸料及離港之管制。

- 二、三接（觀塘港）面積 1,043 公頃，本公司於出入口設有崗哨，為利保全訂有「觀塘工業區未開發區域管理辦法」限制進出人數以及監視全區，以確保當地生態環境。
- 三、原則上本公司贊成 OECM 這種類保護區或另類保護區之評估，但仍有幾點考量需請海保署說明，OECM 嚴謹的定義、劃設標準，以及未來劃入 OECM 後將會造成甚麼樣的影響，是否限制發展、增加各單位業務量或是有其他獎勵作為，以利本公司內部討論，協助提出適合納為 OECM 之建議地點；另劃入 OECM 後，如因目的事業使用造成環境劣化而被除名後，是否也可能造成事業體上的社會觀感不良影響。
- 四、另建議可邀請縣市政府加入討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相關公共設施之管制海域欲納為 OECM，由於台電公司肩負全國供電責任，電廠進出水設施常因供電需求，而有變動。建議可以鼓勵性質之方式讓相關機關主動將適合條件之海域範圍申請納入 OECM。
- 二、經盤點本公司既有電廠（進出水口）及離岸風場之海域情形，由於電廠出水口係為符合「放流水標準」之設施，建議不納入 OECM。進水口部分，考量核一、核二、及龍門電廠未來定位及廠址規劃尚未明確，故現不建議納為 OECM，另核三電廠進水口因地形條件優良，營造出豐富之珊瑚礁生態系，且本公司已進行長期環境監測，生態資料相當豐富，經評估較適合納為 OECM。另火力電廠進水口多處已被劃為特殊物種之保護區，其他電廠各海域範圍經盤點生態條件，均無較適合納為 OECM。另考量本公司無離岸風場海域範圍之管制權，較難以規範漁船或人員之行駛。
- 三、本公司將持續依環評法規定進行離岸風場之環境監測，若未來發現有發展為 OECM 潛力之對象或生態環境，將進一步規劃相關生態研究及保育措施。

經濟部國營會：

中油或台電公司因其供電或天然氣相關的需求，可能會因國家政策、設備更新等原因，就其所轄港口或出水口等設施有不同的規劃使用，爰請海保署可說明劃入 OECM 後，範圍內如有開發行為或變更使用，是否會造成限制及推動上的困難。

邵廣昭老師：

- 一、 OECM 的議題討論因為也有軍港在內，所以建議未來可以邀國防部的代表來出席表示意見。
- 二、 本案的第二和第三點的電廠出水口建議改為入水口，因為入水口才有受到電廠嚴格的保護，比較符合 OECM 的定義。
- 三、 OECM 的盤點與認可 (recognize) 需要去查核包括管理是否嚴格以及生態是否豐富，因此需要收集資料。希望各事業主管單位如果有在做調查，則能夠主動提供資料給海保署 (如麥寮港)，或自行編列經費去作調查 (如台電核三廠)，或是可由海洋保育署另外編列經費委託學者專家前往協助調查。
- 四、 OECM 被認定後，只是將面積計入海洋保護區的統計資料中。因為目前全球保護區資料庫中的面積比例的計算是分成一般海洋保護區 (MPA) 以及另類海洋保護區 (OECM) 兩部份分開計算的。而被認可的 OECM 實際上的經營管理的權責單位還是屬於原來的主管單位，並非海保署。未來各主管單位如果對已被認可的 OECM 變更改用途，而不再具有保護的效力的時候，則只需將該面積予以剔除即可。
- 五、 至於離岸風場因為具有人工魚礁培育資源以及保護區的效果，所以基本上是具有被認定為 OECM 的條件，但是否能落實有效管理，不論是整個風場的限漁或是風機周遭 50 公尺半徑內完全禁漁，則仍有待未來政府和業者間的協商和努力。
- 六、 增加保護區或 OECM 面積固然重要，仍再次強調，落實管理以及增加完全禁漁區方能有效保護海洋資源。
- 七、 臺灣灘目前尚未受到管理，且未來如經過調查確有保育必要，應以劃設保護區為目標；此外，困難點仍在於其範圍橫跨海峽中線，未來在調查及管理工作上仍待突破相關限制。

柯佳吟老師：

- 一、 無論本次討論案一、案二皆涉跨機關的議題，如濕地包含陸域及海域範圍，在保護區管理上如何與其他機關分工與合作，提醒海保署須思考資源整合、建立監管制度以及跨部會的對談。
- 二、 建議海保署可以辦理 OECM 為主題之工作坊或會議等方式，讓各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公私事業體了解 OECM 之意義、如何協助海保署推動這項政策，並逐漸凝聚共識，達到共好。

三、各單位已執行之生態調查，成果報告資料建議宜提供海保署俾納入海洋生態資料庫做為未來分析之政策擬定參考。

張懿老師（會後書面資料）：

- 一、各與會單位大多願意配合所轄水域被列為 OECM，但四個識別標準還不夠具體，例如第二項「該地區受治理與管理」之定義、如何確定該海域是否具「持續和有效促進就地保護生物多樣性」等皆須加以討論，建議應多舉辦相關專題演講或國際資訊推廣再來推動。
- 二、建議署內應該先建立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判斷標準，再彙整符合前二項條件的水域，有明確 SOP 之後再擬定政策或專案全面匡列 OECM 範圍。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OECM 的概念係源自於生物多樣性公約，海保署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確有盤點國內 OECM 類型之必要，惟目前 OECM 在國內相關法規上尚無定義及規範，為避免相關單位擔心納入 OECM 是否影響後續之開發行為，建議在後續之討論及推動時避免使用「劃設」OECM 之字眼，可改以「盤點」或「統計」OECM 等用語，以減少誤解。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議海保署可就臺灣灘海域進行相關的資源調查監測，累積一定成果並了解其生態價值後，考慮納為保護區或 OECM 之討論名單。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和平工業專用港補充說明，目前和平港已在 107 年取得綠色港口認證，並在港區北碼頭設置珊瑚礁培育區，規劃取得綠色港口教育場域認證，未來和平港是否符合 OECM，將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海保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感謝各單位對於本署推動 OECM 政策之支持，依據 OECM 之特點或定義，該受管理海域在劃設之初即是以各目的事業使用為主，只是衍生出對海洋保育有益的功能，各機關或管理單位如可就所轄設施區域納為 OECM 之適宜性進行盤點，由本署納入統合，相信對於各產業形象亦有正面效果，未來即使納入 OECM，該海域仍是依照原有管理單位之方式管理，否則也會不符合 OECM 之定義；另未來各設施如因主要的目的事業而有所變更調整，海保署僅就該海域是否仍符合 OECM 之特性進行討論，進而調整名單，並不會就實質使用進行審查。

- 二、 軍港盤點的部分，因前次會議出席之長官建議因涉及國防機密，可能須先行接觸了解後再提出討論較妥適。
- 三、 本次因先就電廠、工業港等公共設施討論，故未邀請縣市政府參與，未來有機會亦會就縣市政府轄管之設施做另外的討論。

#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署第 2 會議及線上

三、主持人：吳龍靜副署長

吳龍靜

紀錄：許芳毓

四、與會人員：

專家學者	職稱	簽到處
邵廣昭	榮譽研究員	線上
柯佳吟	副教授	線上
張懿	副教授	線上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		線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線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未出席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國家公園	陳鵬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線上
交通部觀光局		未出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線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線上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未出席
海洋委員會	簡任特正 視察	洪國堯 陳立和
國家海洋研究院	副研究員	陳國書
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未出席
本署綜合規劃組	組長 科長 專委	潘進明 楊蕙預 薛文盛

五、散會時間：下午11時40分

# 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

## 線上出席名冊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榮譽講座教授	邵廣昭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副教授	柯佳吟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副教授	張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張惟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員	謝邦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研究助理	李昀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長	林宏隆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許鈺琇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幫工程司	廖明珠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蘇瑋佳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林漢隆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科	技正	翁正原
經濟部能源局風力辦公室		蔡昕妤
經濟部能源局風力辦公室		吳悅瑄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賀厚平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侯統昭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許錫杰
經濟部工業局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組員	林宏霖
經濟部工業局 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組員	龔雲豪
經濟部工業局 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	組員	陳美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處	組長	莊家春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處	專員	謝昕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		劉紹宏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後端營運處		游嘉甯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		莊家欣